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51930280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未依法令規定妥善管理苗栗縣三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致109年間承包苗栗縣三灣國民小學操場整修工程之廠商業者於時任鄉長溫志強授意放行下，非法進場傾倒整修工程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繳交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核有違失案。

依據：115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